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物業估值報告(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SRI Consulting 於2007年7月(於2007年8月17日修訂)編製名為中國含氟物工業的報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條款;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